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分细则

(2018年修订版)

党发〔2018〕 5 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目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创新主体意识，促进研究生素质全面发展，全面提升学院兽医科研水平，特制订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本细则适用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研究生名人企业奖学金、院级研究生名人企业奖学金的评定。

## 总则 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组成（满分为 100 分）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总成绩由以下五部分成绩及附加分组成：

1. 发表论文权重博士生占 70%，硕士生占 50%；
2. 所修课程成绩权重博士生占 20%，硕士生占 40%；
3. 参加学术、社会公益、文体活动权重占 5%；
4. 班组互评意见所占权重 5%；
5. 附加分。

## 第一条 课程成绩权重计算办法（博士生总计 20 分、硕士生总计 40 分）

博士生所修培养计划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乘 20%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硕士生所修培养计划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乘 40%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其中三年级博士和三年级硕士综合测评总成绩不计入课程成绩权重加分。

## 第二条 学术论文权重计算办法（博士生总计 70 分、硕士生总计 50 分）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影响因子 $\geq 5$ ，影响因子 $\times 12$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该等级文章加分不受该项权重总分限制）；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  $4 \leq$  影响因子  $< 5$ ，影响因子 $\times 10$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  $3 \leq$  影响因子  $< 4$ ，影响因子 $\times 9.5$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  $2 \leq$  影响因子  $< 3$ , 影响因子 \* 9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  $1 \leq$  影响因子  $< 2$ , 影响因子 \* 8.5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影响因子  $< 1$ , 直接按 8 分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一类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文章, 按照  $0.8 * 6$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二类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文章, 按照  $0.6 * 6$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单篇三类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文章, 按照  $0.4 * 6$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非 SCI 收录英文文章按照一类中文核心期刊计入成绩。

1. 奖学金评定以学年为单位, 所有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文章为上一学年内正式发表的研究型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有明确的出版时间、刊号、页码的 research article), 时间界定以评奖通知为准, 每篇文章限用一次。中文核心期刊具体分类依据《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 2010 版》。
2. 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 仅限一人申报。如有异议, 以导师签字授权确定或排序第一作者为准。
3. 文章发表在学科 top10 期刊, 其分值系数影响因子 \* 12 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文章发表在《PLOS One》《Scientific Reports》按“单篇 SCI 第一作者文章影响因子  $< 1$ ”计算, 计 8 分; 文章发表在《Genetics and Molecular Research》《Oncotarget》, 按“单篇一类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文章”计算, 计 4.8 分; 文章发表在《中国科学》和《科学通报》中文版计入 20 分, 文章发表在《中国农业科学》中文版计入 8 分。
4. 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计 30 分。
5. 对于具有较大争议的文章及期刊, 其分值认定, 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

### **第三条 参加学术、社会公益、文体活动权重计算办法 (总计 5 分)**

该学年内每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校级、院级学术、社会公益、文体活动(实验室、课题组活动除外)将获得 0.5 分的加分。其中学术活动加分不超过该权重总分的 70%, 社会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加分合计不超过该权重总分的 30%。(具体由学院分团委和学生办负责界定)

#### **第四条 班组互评意见权重计算办法（总计 5 分）**

班组互评以所获赞成票人数占所在支部全体成员的比例数值，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

#### **第五条 附加分计算办法（总计 4.5 分）**

附加分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中，附加分累计上限为 4.5 分。

1. 该学年内担任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经考核合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3 分；部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职务（教师担任支部书记）等，经考核合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2.5 分；该学年内担任校、院级研究生学生会副部长职务或研究生党支部委员职务，经考核合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1.5 分；
2. 该学年内获得中期考核优秀，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2 分；
3. 品学兼优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职能部门校级荣誉，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1 分；
4. 该学年内参加国家级文体活动获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省级文体活动获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6 分。参加校级文体活动获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综合测评总成绩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其中各类奖项不设等级的，第一名等同一等奖，二三名等同二等奖，四至八名等同三等奖。

（1.2.3 项每项内取最高分值，第 4 项分值可累加）。

（本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党委，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起施行。）